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蘇畯譯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19轉6803
傳真電話：02-8196-6736
電子信箱：woowoocc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15080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(請卓參)
副本：

裝 訂 線